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组织召开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东经:113°26'17.80",北纬:22°40'13.78"),主要从事门锁配件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80 平方米,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63 吨冲床	1 台	1 台
2	40 吨冲床	2 台	2 台
3	30 吨冲床	2 台	2 台
4	25 吨冲床	1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5	16 吨冲床	3 台	3 台
6	压铸机	2 台	2 台
7	电熔炉	2 个	2 个
8	钻床	10 台	10 台
9	攻牙机	7 台	7 台
10	多方位钻床	3 台	3 台
11	送料机	1 台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13	铣床	1 台	1 台
14	磨床	1 台	1 台
15	桌面车床	2 台	2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1	锌合金	200 吨/年	200 吨/年
2	脱模剂	0.3 吨/年	0.3 吨/年
3	乳化液	0.3 吨/年	0.3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69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

验收专家组签名： 

投资8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 废气

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洒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872；风量：10000m³/h）；

(二)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X9112521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熔融压铸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喷洒脱模剂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冯唯	深圳市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冯唯
	黄国荣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724087	黄国荣
参会 代表	郑杰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8257412	郑杰
	林国宁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总经理	13318299268	林国宁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唯 黄国荣